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79號

原告 趙志堅  
被告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01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2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3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7號請求給付資  
05 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06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  
07 第43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  
08 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  
09 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6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  
10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  
11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  
12 百分之九十九由原告負擔，以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  
13 擔，合先敘明。

14 三、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原告縮減後之聲明為：（一）、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1,900元，及自111年10  
1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7 開立離職原因勾選「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  
18 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中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41,  
19 900元，裁判費為2,650元；第二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20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3,000  
21 元；是以，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合計原應徵收之裁判費  
22 為5,650元，經原告已預納3,993元（參本院111年度勞訴字  
23 第437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故暫免繳納之第  
24 一審裁判費為1,657元【計算式：5,650元-3,993元=1,657  
25 元】，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7號判決，其中百分之一即  
26 166元【計算式：1,657元×1%=1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下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餘百分之九十九即1,491元  
28 【計算式：1,657元×99%=1,491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  
29 納。嗣經原告上訴，並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7號裁定核  
30 定，得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40元，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  
31 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6號判決，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440

01 元。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66元；原  
02 告則應負擔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931元  
03 【計算式：1,491元+1,440元=2,931元】之裁判費，應由原  
04 告向本院繳納。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上列之裁判費，並  
06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07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